

YS/T 884—2013

- c) 批号;
- d) 尺寸;
- e) 净重或件数;
- f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检部门印记;
- g) 本标准编号;
- h) 出厂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尺寸要求;
- d) 重量;
- e) 本标准编号;
- f) 其他。

YS/T 884—2013

ICS 77.150.99
H 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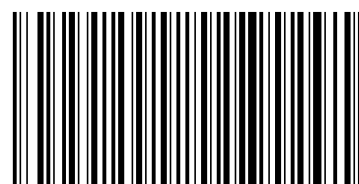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84—2013

铌 锭

Niobium ingot



YS/T 884—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5634
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单锭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规定

每批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取样数量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从铸锭两端 10 cm 处至中部任一部位,用刨床去除表皮后刨屑取样	逐锭	3.2	4.1
外观质量	—	逐锭	3.3	4.2
尺寸及允许偏差	—	逐锭	3.4	4.3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5.4.1 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则取双倍数量的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。若重复试验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判该锭为不合格。

5.4.2 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锭为不合格。

5.4.3 尺寸及允许偏差检验不合格,判该锭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6.1.1 每个产品的顶部用金属模打印上生产厂家铸锭的编号。

6.1.2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上应做如下标记(或贴标签)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毛重和净重。

6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2.1 产品应以木箱包装或捆扎方式包装。产品如用木箱包装,应填塞 PEP 板、泡沫、海绵等缓冲物,以防窜动。

6.2.2 产品运输时应有遮盖物,防止雨淋、受潮,不得与酸碱物质混运。

6.2.3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,不得与酸碱物质混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铋 锭

YS/T 884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3 年 7 月第一版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563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表 1 (续)

杂质元素质量分数/% ≤	W	0.008
	Mo	0.002
	Mn	0.001
	Si	0.005
	Al	0.002
	Zr	0.001

3.3 外观质量

产品表面应洁净,不得有氧化,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。允许采用机加工等方法处理表面缺陷,清理处应平滑,无台坎和棱角。

3.4 尺寸及允许偏差

3.4.1 产品的直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单位为毫米

直径	≤100	>100~200	>200~300	>300~500
允许偏差	+3 -10	+3 -10	+3 -15	+3 -20

3.4.2 产品的长度上限不得超过 1 600 mm,具体长度及其允许偏差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,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5 其他要求

需方如有其他特殊要求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 GB/T 15076 的规定进行,GB/T 15076 中未包括的元素,其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2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4.3 产品的尺寸及允许偏差采用相应精度的量具进行测量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出具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由供需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、西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白掌军、颀维平、王莉、张宪铭、黄全亨、李明阳、张静、丁旭。